

##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受理公告

阳山县太平镇围龙村委会甘灯村小组与阳山县太平镇围龙村委会陈屋村小组争议(地名:屋背地)土地权属问题,向阳山县人民政府提出了行政裁决申请。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现将申请人村民小组主张的争议四至范围(见附图)予以公告。

经实地调查及现场勘查,如该图红线范围内涉及你村集体(单位、个人)的权属,请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阳山县人民政府或阳山县自然资源局提交异议申请书,并附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和你所主张的四至范围图。逾期未提交的,不影响行政裁决。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 0763-7820954

张贴: 阳山县太平镇 2022 年影像图(局部)——红线范围: 太平镇围龙村甘灯村小组指界土地权属争议范围

# 阳山县人民政府

##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受理通知书

阳山县太平镇围龙村委会甘灯村小组：

你村小组向阳山县人民政府书面提出与阳山县太平镇围龙村委会陈屋村小组（地名：屋背地）土地权属行政裁决一案，经审查，符合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受理条件。根据《广东省土地权属纠纷处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现予以受理。



# 阳山县太平镇2018年影像图（局部）

